

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

现场检查记录

贺应急检记〔2019〕矿42号

被检查单位 贺州市万江石材有限公司平桂区万隆富大理石厂

地址 贺州市平桂区黄田镇

法定代表人(负责人) 冯诗轩 职务 负责人 联系电话 18778048848

检查场所 采场工作面和安全材料

检查时间 2019年12月3日9时20分至12月3日12时10分

我们是 贺州市 应急管理局行政执法人员 张其元、韦文书，证件号码为 桂201600348、桂201900488 是我们的证件(出示证件)。现依法对你单位进行现场检查，请予以配合。

检查情况：经现场检查和查阅有关材料，问题如下：

- 一、采场顶部有渣石未及时清理，有堵塞危险，下方有机械人工作业；
- 二、现场局部作业平台、台阶参数与设计不相符，不符合设计要求；
- 三、现场安全标志标示缺少；管径区域没有安全防护措施；
- 四、现场安全管理混乱，未开展作业前安全检查。

检查人员(签名)：张其元、韦文书、杨毅峰

被检查单位现场负责人签名：陈其

以上情况属实；本人清楚。

2019年12月3日

陈其 2019.12.3.

共()页 第1页